

# 泛珠三角区域旅游合作框架协议

泛珠三角区域各省区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独具特色的旅游产品，旅游市场互补性强，旅游产业具有共同发展的广阔前景和良好的合作潜力。为进一步促进泛珠三角区域各方旅游产品的互补和旅游市场的互动，推动旅游合作与交流，经各方旅游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市场共拓、信息共享、实现多赢的原则，现达成以下合作框架协议：

## 一、加强区域内各方旅游宣传促销的合作。

（一）泛珠三角区域各方进一步整合各自的旅游资源和旅游精品线路，以构建泛珠三角区域旅游圈为共同目的，积极组织对境内外的旅游宣传促销活动；

（二）泛珠三角区域各方积极利用各种宣传促销场合，大力宣传各方和共同开发的旅游精品线路，并争取组织不定期的联合对外宣传促销活动；

（三）泛珠三角区域各方积极组织参加区域内任一方举办的旅游会展和推介活动，组织旅行商和媒体到他方考察旅游线路，积极为他方在本地开展旅游宣传促销和考察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泛珠三角区域各方要互为旅游目的地，积极引导和促进本省区居民赴泛珠三角区域内其他方旅游；

（五）加大区域内旅游城市间航空支线的扶持和培育力度，完善泛珠三角区域各方间的航空和陆路旅游通道，尽快实现泛珠三角区域九省区间旅游无障碍；

（六）完善泛珠三角区域九省区自驾车交通线路和自驾车服务体系，逐步建立汽车旅游营地营销联盟。

## 二、加强区域内各方旅游项目投资领域的合作

结合泛珠三角区域各方旅游专题推介会，举办旅游投资项目洽谈会并向社会推介宣传；互相为他方提供旅游招商信息，组织旅游项目及旅游资源考察，开展旅游投资咨询服务；积极鼓励泛珠三角区域各方的旅游企业开展收购、参股、租赁等各种形式的合资合作经营，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引导和鼓励泛珠三角区域各方投资者独资或联合开发他方旅游资源和旅游纪念品。

## 三、加强区域内各方旅游市场管理的合作

建立和完善泛珠三角区域旅游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机制和质监互动协作机制。相互协作处理区域内发生的跨区域旅游突发事件和旅游服务质量案件，切实维护旅游消费者和合法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四、加强区域内各方旅游信息的合作

充分利用现代化科技信息手段，加强泛珠三角区域各方旅游信息合作与交流，相互链接各方官方旅游网站，在各自旅游官方网站上设置“泛珠三角区域”窗口，实现旅游网站信息资源共享，技术共用，扩大区域内各方旅游信息交流，建立旅游产品网络推广联盟，推广“诚信旅游”，对出现可能影响旅游安全、服务质量和市场秩序的因素或事件进行警示提醒，积极为泛珠三角区域各方提供最新的旅游信息。

## 五、促进区域内各方旅游企业之间的合作

（一）鼓励和引导泛珠三角区域各方星级饭店业缔结业务合作关系，开展业务往来，建立客源推荐网络，互相学习交流行业管理经验，促进旅游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二) 鼓励和引导泛珠三角区域各方旅行社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共同开发和推介跨省区的旅游线路和产品；

(三) 鼓励和引导泛珠三角区域各方 A 级景区(点) 缔结业务合作关系，加强交流协作，共同推动区域旅游资源整合和旅游环境优化。

## 六、加强区域内各方旅游人才培训的合作

(一) 加强泛珠三角区域各省区旅游人才教育培训的交流与合作，增进各层面的互动交流，实现人才第一资源合作互动、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目标；

(二) 鼓励和引导泛珠三角区域旅游院校和高校中的旅游院系在旅游人才教育培训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泛珠三角区域旅游教育资源优势，加大旅游人才尤其是中高级管理人才和服务一线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引导地区间人才的合理流动，为泛珠三角区域各方需求单位提供培养各种层次的旅游人才服务，共同建设高素质的旅游人才队伍。

## 七、建立区域内各方良好的旅游合作保障机制

(一) 建立泛珠三角区域旅游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制度，确定固定的会晤互访机制，密切各方关系，加强旅游部门高层之间的往来；

(二) 设立泛珠三角区域旅游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秘书处，对年度的合作计划和交流项目做出评估和确认，形成工作跟踪检查落实机制；

(三) 建立固定的联络机制，各方指定日常工作的联络部门，负责泛珠三角区域游合作交流的日常工作。

## 八、加强泛珠三角区域与东盟旅游合作与交流

积极推进泛珠三角区域与东盟区域旅游合作，加强泛珠三角区域与东盟特色旅游产品和精品线路的对接与互动。

## 九、其它未尽事宜另案商议。

十、本合作协议一式十一份，泛珠三角区域各方各执一份，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福建省旅游局

签字：

江西省旅游局

签字：

湖南省旅游局

签字：

广东省旅游局

签字：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

签字：

海南省旅游局

签字：

四川省旅游局

签字：

贵州省旅游局

签字：

云南省旅游局

签字：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事务署

签字：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

签字：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